

定 稿

離島區議會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0年11月2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30分

地點：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劉舜婷女士 (代主席)

余漢坤先生, MH, JP

周玉堂先生, SBS, MH (約於下午12時50分離席)

翁志明先生, BBS, MH (約於下午12時30分離席)

陳連偉先生, MH (約於上午11時55分離席)

黃漢權先生

何進輝先生

何紹基先生 (約於上午10時45分入席)

黃秋萍女士

曾秀好女士

郭 平先生

徐生雄先生 (約於上午10時40分入席)

方龍飛先生

李嘉豪先生

梁國豪先生

王進洋先生 (約於下午1時離席)

列席者

梁天兒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周婉安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朱寶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
王芬妮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黃建新先生	廉政公署 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林方盛女士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灣仔及離島)
王志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2
林潔聲先生	離島區體育會 代表
蔡國波女士	香港離島文化藝術協會 代表

秘書

楊釗暢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因事缺席者

黃文漢先生
容詠嫦女士

~~~~~

## 歡迎辭

劉舜婷副主席 表示主席因事未能出席會議，是次會議由她主持。她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機構代表及委員出席會議，並介紹以下列席會議的部門代表：

- (a)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梁天兒小姐，她暫代李豪先生；  
以及
- (b)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灣仔及離島)林方盛女士，她接替關慧賢女士。

2. 委員備悉主席及容詠嫦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 I. 通過 2020 年 9 月 9 日的會議紀錄

3. 代主席 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已收錄政府部門及機構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審閱。

4. 梁國豪議員 表示在上次會議有兩個議題尚未討論，主席曾提及會安排續會，但議員沒有收到通知，詢問有關安排為何。

5. 秘書 表示曾嘗試安排續會，但未能訂出合適會期，主席亦於上次會議提到如議員想討論餘下提問，可於下次會議再次提出以進行討論。

6. 梁國豪議員 詢問主席或秘書處有否通知議員未能安排續會，以及為何不以是次會議作為續會。他對秘書處要求議員再次提出提問的安排感到費解，並表示沒有收到任何通知。

7. 秘書 表示在是次會議提出提問及動議的截止日期翌日，曾致電詢問梁國豪議員會否再次提出未能討論的提問，但秘書處未有接獲梁議員交來任何相關文件。根據既定程序，議員需於會議前向秘書處提交提問，秘書處才會將提問交予主席審議，由於未有收到有關提問，是次會議議程並不包括相關提問。

8. 梁國豪議員 表示，由於議員每次只可提出三條提問，要求他重新提交提問變相令他可提出的提問數目縮減。他與秘書通話期間已指出該提問因會議時間不足而未能討論，要求他再次提問有欠妥當。他表示受疫情影響，所有會議面臨同樣的問題，但各位主席均沒有即時處理，他已在多個會議上表達不滿，其提問因疫情關係未能討論，可是秘書處仍按既定準則處理，有欠彈性。

9. 代主席 表示可能出現溝通問題，建議若再出現類似情況，可於下次會議討論餘下提問。

10. 李嘉豪議員 表示在疫情初期，如部分議題因會議時間不足而未能討論，議員會在下次會議重新提出，但如梁國豪議員所說，有關安排變相剝削議員的提問機會。他表示本屆區議會已運作超過半年，會議安排已有改善，如剛剛接獲離島區議會續會的電郵通知，但部分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卻仍要求議員在下次會議再次提出尚未討論的提問，做法未如理想。他認為現時的問題在於會議時間縮短以致未能討論所有提問，便應另訂時間繼續討論，而非由議員重新提出。他認為

涉及制度上的問題，不可單靠溝通解決，希望秘書處與議員一同研究處理方法。

11. 余漢坤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 (a) 有關離島區議會的續會安排，秘書處需向中西區區議會借用會議室，惟中西區區議會只能在 11 月 30 日借出場地，他明白該續會與下次區議會會議只相隔兩星期並不理想，但在無計可施下唯有選定該天，他希望議員理解租用場地有一定困難。
- (b) 就疫情期間區議會及委員會主席的處理手法，早前疫情肆虐，每星期最多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不得多於兩小時。就尚未討論的議題，如提問者滿意相關部門的書面回覆，便無須任何跟進行動，如有不滿，則可在下次會議再次提出有關議題。他認同梁國豪議員所說，目前的情況並不理想，如議員已提出三條提問，並對所有書面回覆不滿，下次會議便沒有提問機會。如出現上述情況，他建議議員以電郵方式向主席表明某議題相當迫切，要求增加提問限額，希望主席酌情處理。如香港不幸出現第四波疫情，議會會沿用有關處理方法，他希望議員盡量配合和體諒。他表示上次區議會會議結束後剛好有合適會期，但並非每次都能安排續會，並指出議員大多有足夠時間提出議題，他重申如提問者對書面回覆不滿，應主動再次提出提問。

12. 郭平議員 表示剛才梁國豪議員表示秘書處沒有進一步通知，詢問梁議員是否未收到其提問的書面回覆。他認為若梁議員收到書面回覆但感到不大滿意，可如余漢坤議員所說，在今次會議上重新提出以作討論。

13. 梁國豪議員 強調主席不應將責任推卸予議員，如書面回覆令人滿意便無須討論，議員向有關部門發電郵便可以，無須出席會議，他認為有關安排本末倒置。他表示上任十個月來不曾對書面回覆感到滿意，認為議員與部門代表之間需有互動。

至於郭平議員的意見，他認為其議題並非因個人問題而未能討論，要求他重新提交於理不合。他認為其他委員會應效法余主席，爭取會期舉行續會。基於疫情影響，每次會議不得多於兩小時，加上存在許多

不確定因素，他批評主席持雙重標準，上次區議會會議直至下午 6 時才結束，但現在卻說因疫情未能安排續會，他認為應劃一處理。

14. 何進輝議員表示，為使日後議會運作更加暢順，有必要解釋清楚有關做法。他認同余漢坤議員所說，受疫情影響，如議員提出提問後對書面回覆不滿，才要求作特別安排。他希望議員明白凡事無十全十美，建議梁議員回覆秘書處是否滿意相關書面回覆時，如表示滿意便無須作任何安排，如不滿則請他再次提出提問以作討論。

15. 郭平議員澄清並非指議員應承擔全部責任。他以其主持的委員會會議為例，如有議題未能討論，秘書處會詢問提問者對書面回覆是否滿意，即使滿意亦會追問是否需安排在下次會議與部門代表當面討論。他詢問秘書處有否向梁國豪議員如此查詢，在轉交書面回覆後以電郵詢問梁議員是否滿意，以及會否希望在下次會議提出提問繼續討論。他認為秘書處有責任與議員溝通，不應轉交書面回覆便了事。

16. 曾秀好議員表示她身為委員會主席，明白議員希望盡快處理提問，但會議時間因疫情關係縮短，導致沒有時間討論全部提問。她曾建議先向議員提供部門的書面回覆，如議員對書面回覆不滿，才要求秘書處邀請部門派代表出席會議回應提問，或於下次會議再次提交提問討論。

17. 余漢坤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會與秘書處商討劃一處理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會議安排，如議題未能在會上討論，秘書處會發電郵詢問議員希望在續會時討論或在下次會議再次提交提問。如議員的提問未能在會上討論，並已提出三條提問在下次會議討論，議員可自行選擇討論哪三條提問，如有需要可與主席商討如何處理。他表示自己亦對大部分書面回覆感到不滿，因此於上次旅遊漁農、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會議上再次提交提問，並將沒有迫切性的提問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 (b) 他認同有關應對疫情的指引不時變更，每星期都不一樣，例如有關堂食及限聚令的指引經常更改，但大家仍須適應。他明白議員獲民意授權，希望為市民發聲，討論民生問題，但他希望議員在疫情下多加體諒、理解及包容。上次由曾秀好議員主持的會議和由他主持的區議會會議在下午 6 時才完結，原因是當時並未有會議限時兩小時的規

定，故他們因應當時的情況並在議員同意下於 6 時結束會議。雖然上次會議進行至下午 6 時，但尚餘十個議程仍未討論，如繼續開會，可能到凌晨 12 時仍未能完成討論，而且會議室的空調運作亦有時限，於是他決定另訂時間續會，幸好最後順利續會，令他鬆一口氣，否則區議會議程將不斷堆積。他再次請議員包容和理解。

18. 徐生雄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表示疫情導致議程堆積，加上每次會議亦未必能完成討論所有議程，故他認為委員會主席和工作小組召集人需預早估計會議當日的討論進度，如預知未能處理所有議程，應提早將議程分拆討論，以便早點結束會議，餘下議程則留待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 (b) 他建議在會議結束前徵詢議員應如何處理未討論的議題，並認為書面回覆未能有效交流意見，當面討論才是處理問題的最好方法，讓議員可向居民交代有關議題的進度。他不贊成詢問議員是否希望在下次會議討論未討論的議題，認為不合邏輯，並指如因時間或疫情關係未能討論，便應直接於下次會議討論或召開次特別會議繼續討論，亦可避免增加秘書處的工作量。他指如秘書處經常需就未討論議程與議員商討做法，會很浪費時間，而且沒有必要。

19. 曾秀好議員 表示區議員的職責是為居民爭取權益，處理迫切的問題，現時每兩個月才開一次會，在會上討論後才處理問題已經太遲。她指她甚少提出議程，原因是居民遇到問題時，她會即時聯絡部門處理及跟進，如發現部門的表現不理想，她才會提出議程要求部門回應，以及探討如何妥善處理。她並非批評議員過於介懷能否於會上討論問題，但她認為迫切的問題應直接找部門處理，例如衛生和疫情等，若待開會時才處理便會太遲。

20. 黃漢權議員 表示政府部門代表已在席上，建議先開始會議，續會安排可容後討論。他指主席今天沒有出席，在場議員並不清楚主席與梁國豪議員的對話和商討的處理方式。他指今天會議的議程不多，如議員對續會有意見可在完成討論所有議程後提出。

21. 郭平議員 回應徐生雄議員的意見，表示主席的決定是否英明，涉及議員的溝通和討論。他指剛才徐生雄議員的發言已佔用不少時

間，議員的討論十分熱烈，亦產生很多火花，一個議題討論長達半小時尚未結束。他重申不能完全取決於主席的決定是否英明，當中有很多未能預計的因素。

22. 黃秋萍議員同意郭平議員的看法，表示疫情期間發生的情況難以預計。她認同曾秀好議員所說，單靠每兩個月一次的會議確實難以及時處理民生事宜，很多時她都會直接聯絡政府部門，以解決急切的事情。她指如所有事情都只靠在會上討論，花很長時間亦未能解決。她明白在疫情期間整個世界都陷入混亂，特事特辦在所難免，議員亦不介意延長及加開會議，但在疫情下除會期問題外，亦要考慮議員的家庭問題、自身問題、安全問題等因素。她贊成秘書處應加強與各方的溝通。

23. 梁國豪議員表示剛才議員將矛頭指向秘書處，但他澄清已與秘書溝通，並清楚明白彼此的意見。他認同徐生雄議員所說的邏輯問題，認為不應要求議員再次提出已提出的提問。他表示有關事宜已討論一段時間，故不再評論，但鑑於今日的議程較少而且其他委員會主席均在場，希望在此討論續會問題。他認為秘書處已經做得很好，明白他的意見，亦相信秘書會向主席反映。他希望各位考慮是否繼續按原本的程序處理。

24. 秘書回應如下：

- (a) 秘書處明白議員希望能在會上討論所有提問，上次的社區及康樂事務委員會(社康會)會議於9月9日召開，當時區議會按照民政事務總署頒布的疫情下的安排，每星期只安排兩個會議，每個會議限時兩小時。有關規定導致會議時間縮短，亦令會期安排困難，因此秘書處未能在上次的社康會會議後安排續會。
- (b) 他表示上次的區議會會議能夠安排續會，並非因為秘書處只着重區議會而忽略其他委員會，而是在舉行上次區議會會議時，上述疫情下的會議限制已經放寬，故秘書處較容易為該次會議安排續會，並非特別優待區議會會議。
- (c) 他指現時的既定程序是議員提出提問後，秘書處便會邀請部門派代表出席會議和提供書面回覆。如部門未能出席會議但已提供書面回覆，秘書處便會以該書面回覆作為部門給議員的回應。秘書處備悉議員希望部門能出席會議討論

提問，而並非只提供書面回覆。秘書處會考慮在部門提供書面回覆後，詢問議員對回覆是否滿意及是否希望在下次會議再作討論。秘書處在探討有關做法後會回覆議員。

(會後註：秘書處在商討後決定，若日後因疫情關係遇到同類情況，會詢問議員是否滿意書面回覆，若否的話，會詢問議員是否希望在下次會議討論未討論的提問，然後作出相應安排。)

25. 代主席 請議員以舉手方式表決是否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26.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修改建議，並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為 15 票贊成、一票反對及 0 票棄權，會議紀錄獲通過。

(贊成的議員包括：劉舜婷副主席、余漢坤議員、周玉堂議員、翁志明議員、陳連偉議員、黃漢權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曾秀好議員、郭平議員、徐生雄議員、方龍飛議員、李嘉豪議員及王進洋議員；梁國豪議員反對。)

#### 離島區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

27. 代主席 表示工作小組的工作報告已置於席上，請委員參閱並考慮是否通過有關報告。

28. 委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為 15 票贊成、0 票反對及一票棄權，工作小組報告獲得通過。

(贊成的議員包括：劉舜婷副主席、余漢坤議員、周玉堂議員、翁志明議員、陳連偉議員、黃漢權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曾秀好議員、郭平議員、徐生雄議員、方龍飛議員、李嘉豪議員及梁國豪議員；王進洋議員棄權。)

(徐生雄先生約於上午 10 時 40 分入席；何紹基先生約於上午 10 時 45 分入席。)

## II. 有關推廣街舞文化的提問 (文件 CACRC 57/2020 號)

29. 代主席 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王芬妮女士。

30. 方龍飛議員 簡介提問內容。

31. 王芬妮女士 表示康文署一直致力推廣本地文化藝術發展，其中包括每年舉辦社區文化大使計劃，公開邀請有潛質的本地表演者或藝團出任社區文化大使，在公園或社區內舉辦外展活動，把藝術融入生活。2019 年度的社區文化大使之一「製作劇場」便曾在此計劃下舉辦街舞劇場《潛龍勿用之天生我才必有用》一系列街舞元素活動。而今年康文署在離島區推行「社區演藝計劃」時，除舉辦音樂劇深化訓練和表演外，亦會邀請專業藝團提供各類的免費藝術節目，當中也包括街舞劇場。此外，署方亦透過提供場地，以便舉辦街舞活動的團體租用作表演場地，合資格的離島區非政府機構如租用荃灣大會堂舉辦街舞比賽，亦可申請場地贊助。

32. 王進洋議員 認同東涌不少年輕人對街舞感興趣，但對其文化有誤解，希望學生可透過課程精進舞技及加深對街舞文化的認識。此外，他建議利用康文署場地，例如東涌空置率高的公園及寬闊公共空間進行推廣，以地盡其用。他請署方備悉上述意見，並增撥資源推廣街舞文化。

33. 方龍飛議員 表示，現時規定只有非政府機構可申請舉辦街舞比賽，他認為只是方便康文署管理，無助推動公眾參與，而且申請機構亦未必熟悉有關流程。他建議署方定期舉辦街舞比賽，讓夜間在外流連的青少年(夜青)培養興趣。據他觀察，不少逸東邨的青年中心十室九空，建議在晚上開放予夜青使用，並派人管理，以免他們在天台喝酒喧嘩，易生危險又造成噪音滋擾。他指單靠舉行表演不能解決夜青問題，現時區內有人自發免費教導青少年跳街舞，相信更能協助他們尋找自我，融入社會。康文署作為一個負責康體活動的部門，應主動舉辦有關活動，令街舞文化更為普及，而非純粹依賴非政府機構舉辦。

34. 郭平議員 明白由康文署擔任主辦單位有一定困難。署方代表剛才提及「製作劇場」正安排街舞活動，他詢問能否在東涌會招募青少年參與，以回應方龍飛議員的訴求，並請署方提供該藝團的資料。

35. 王進洋議員 表示有非政府機構反映申請舉辦活動程序繁複，亦有青少年認為康文署舉辦活動只為「跑業績」，未必能惠及有興趣參與的人士。他認同方龍飛議員所說，署方應增撥資源，如派員了解年青人的需要，提供裝備和場地，相信會較策劃街舞課程更有效及節

省資源。此外，有社福界人士向他反映，部分提交計劃書的非政府機構只為爭取撥款，根本無意推廣街舞文化。

36. 余漢坤議員明白方龍飛議員關注夜青問題，但康文署主要負責舉辦康樂文化活動，認為應與社會福利署研究解決夜青問題的方案。就王進洋議員提出在晚上開放場地的建議，他表示需安排職員在場管理，並需改善音響效果，請康文署研究資源是否可以配合。數年前他曾協助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外展隊舉辦街舞訓練及比賽，有青少年向他反映大多於晚上進行街舞活動，但康文署的場地燈光欠佳，難以吸引青少年加入。他明白康文署提供符合要求的場地有一定難度，但希望積極物色合適地點。至於夜青問題，他促請在座各位積極研究解決方法，防止問題惡化。據他觀察，部分青少年培養跳街舞的興趣後，情緒確有改善，相信街舞有助紓緩夜青問題，但不能過分依賴。

37. 方龍飛議員表示與余主席持相反意見，現時青少年主要在黎淑英紀念廣場跳街舞。他曾往該場地視察，該場地沒有燈光設備，但有青少年表示無須燈光，播放音樂便可，旁觀者亦無大叫或造成滋擾。當晚活動直至凌晨 1 時間才結束，其間沒有接獲投訴。這些青少年曾自費舉辦比賽，反應熱烈，因此他希望康文署或其他政府部門提供簡單的場地(如小廣場)和音響設備，協助他們舉辦小規模的街舞活動。青少年問題非一朝一夕可以解決，但署方必須着手處理。就有議員建議直接要求民政事務專員及政府部門跟進，他表示曾致電有關部門，但有部門至今尚未回覆。他曾詢問青少年通常在什麼時段跳街舞，他們表示一般在下午 2 時至 8 時，以免影響他人，可見大部分參加者都很自律。據悉有從上水到東涌跳街舞的人士，他相信在區內舉辦街舞活動有發展潛力，而且可協助青少年尋找自我，促請署方積極研究。

38. 曾秀好議員表示在服務東涌逸東邨 14 年間，發現很多青少年無所事事，批評區內缺乏供他們聚會的場所。她認同街舞可讓年輕人抒發情緒，並指出有一羣青少年經常在逸東(一)邨天台喝酒鬧事，希望可吸引他們參與街舞活動。至於場地限制，黎淑英紀念廣場靠近民居，以往在該處舉辦活動時常有住戶投訴。她指出該廣場下方的舞台空間不足，而且沒有簷篷，如天氣惡劣，青少年便需另覓場地。金牛廣場亦鄰近民居，並非合適場地。她促請署方物色可定期開放予青少年聚會或進行康體活動的地方。

39. 梁國豪議員表示方龍飛議員提出的是軟件而非硬件問題。據悉康文署曾舉辦社交舞、中國舞、爵士舞及西方土風舞等比賽，他認為街舞已有十年歷史，署方應考慮將其列入康體項目。雖然剛才方龍

飛議員表示所接觸的青少年非常自律，但他擔心會有例外，希望署方提供場地，讓青少年藉跳舞建立正確的價值觀。至於燈光或設備未夠完善，他認為問題不大，現階段康文署應審慎考慮有關方案。

40. 王芬妮女士 綜合回應如下：

- (a) 署方備悉在課程加入介紹街舞文化的建議，並承諾向相關組別反映。
- (b) 就利用東涌使用率較低的公園或公共空間舉辦活動的建議，她會與相關組別反映，以便將來在東涌區籌辦活動時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
- (c) 就署方會否舉辦或與非政府機構合辦街舞表演或比賽，她所負責的文化服務範疇不包括舉辦街舞活動，請相關組別代為回應。
- (d) 就郭平議員問及「製作劇場」的資料，該劇團擔任 2019 年社區文化大使，並在「社區演藝計劃」下推出街舞劇場《潛龍勿用之天生我才必有用》一系列具街舞元素活動。此活動亦是本年度離島區《社區演藝計劃》表演項目之一，並將會被安排在離島區演出，歡迎議員及街坊屆時出席觀賞節目，並就節目內容提出意見，以促進藝團與市民之間的互動，把文化藝術帶入社區。

41. 周婉安女士 表示，康文署一直致力推廣普及體育，會舉辦適合不同年齡組別的康樂活動供市民參與，以培養市民恆常運動的習慣。在籌劃新的體育活動時，除考慮可用資源及設施等因素外，亦需與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轄下的各專項體育總會研究推廣活動的可行性，了解有關活動在香港推行有關活動的趨勢和配套要求，並由相關體育總會提供專業意見和技術支援，包括活動性質和編排、學習時數、師生比例、場地要求、教練和裁判資源等，以確保活動質素。由於香港暫時未有獲認可的體育總會專責發展街舞，因此署方現時沒有舉辦街舞相關課程。

42. 徐生雄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表示署方的回應偏離方龍飛議員的意見，方議員建議由康文署牽頭舉辦街舞比賽，提供地方或平台讓青少年有機

會參加比賽。署方剛才回應指演藝計劃包含舞蹈演出，他詢問可否加入街舞這一地區文化。他認為若如署方剛才所說，由體育總會將街舞發展成一項專業的運動項目，日後或需參與國際比賽及符合一些國際準則，屬太高層次的事。他認為康文署作為地區行政部門，可因應居民的喜好，舉辦棋藝、麻雀或街舞等公開比賽，將其發展為正當的活動。

- (b) 至於由非政府機構舉辦活動，他認為非政府機構可能只會找自己圈子的人參與，例如他們所照顧的青少年及合作的團體，繼而霸佔相關資源，而沒有參加非政府機構活動的街童則只能在街頭玩耍。他表示康文署只須提供比賽平台，供任何人報名參加，像內地和歐美的唱歌比賽，提供平台讓大眾有空間、地點和權利參與，其實沒有如署方所說那麼複雜。

43. 曾秀好議員認為剛才康文署的回應十分「離地」，她指沒有人要求署方把街舞發展成奧林匹克運動或大型活動，方龍飛議員只是希望署方提供一個跳街舞的地方，並讓市民大眾認識街舞這項運動，放心讓青少年參與。

44. 黃漢權議員批評康文署只舉辦原有活動，不願開設新的運動項目，與時代脫節。他指世界每日都在變，署方應該與時並進，而且議員並非要求康文署推廣街舞，只是希望署方提供平台及場地。

45. 方龍飛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表示每天早上都有大媽在金牛廣場跳舞，去年甚至有社區幹事打扮成超人與大媽一起跳舞，她們都曾經參與康文署舉辦的舞蹈班，未知署方是否認為這屬成功例子。他表示他的要求很簡單，只是希望推動創新思維，不要沿用舊有的官僚做法，並指特首亦曾在 2017 年的《施政報告》提及設計思維，即要以人為本及有同理心，不應墨守成規，否則一直沿用同一套做法即可，議員亦無需開會討論。
- (b) 他留意到有年輕人在晚上練習街舞時，有很多青少年站在遠處圍觀，他猜想他們可能是隱青，知道有人跳舞便在遠處觀看。他表示這證明街舞能吸引他們「走出來」，因此舉辦這類活動不是純粹為了比賽，更重要的目的是幫助這

些年輕人。他指其實十分簡單，署方只需提供場地供公眾參與，如由非政府機構舉辦，只會變成議員所說的小圈子活動。

- (c) 他表示經常留意康文署舉辦的活動，但只透過康文署的宣傳海報得知活動資訊，甚少看到主辦機構公開招募參加者，來來去去都是同一班人參與。他批評署方墨守成規、不肯創新，希望署方認真檢討。他以「淘藝離島－社區演藝計劃」為例，該活動由康文署舉辦，並由離島區議會贊助，值得參考。他強調應舉辦公開活動讓市民大眾參與，而非小圈子活動，因此他反對經常與非政府機構合作，若真的與他們合作，便需加強監管。

46. 李嘉豪議員對署方剛才的回覆感到失望。他表示議員只希望署方提供規範化的活動，讓小朋友及年輕人參與，並非所有活動都要向國際邁進，如果抱着這樣的思維，是否代表康文署的活動(例如游泳班、圖書館活動)全部都要達到國際級水平，議員又是否要以國際標準來評價康文署的工作？他促請康文署作出檢討。

47. 何紹基議員希望康文署理解議員的想法。他對跳街舞的年輕人能夠自律感到欣慰，認為他們擁有正確思維。然而，康文署作為負責康樂文化工作的政府部門，卻未能夠提供軟、硬件配套，他促請署方因應地區需要做好青年工作。

48. 王進洋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表示在議員提出提問及動議後，部門經常只表示備悉，故詢問署方代表在會後的處理程序，例如會否召開會議、進行研究及評估，以及採取跟進行動，抑或聆聽意見後便不了了之。
- (b) 他建議根據社區基本需要提出方案，例如現時東涌的跳舞場地只有社區會堂的禮堂和排舞室，缺乏場地供區內舞蹈團體(例如社交舞、拉丁舞、芭蕾舞等)使用。他詢問署方會否使用丟空已久的會議室作臨時場地。他認為相比與非政府機構或團體合作舉辦活動，署方投放資源和提供場地可吸取更多籌備活動的經驗及探索活動的推廣方式。

49. 梁國豪議員表示，剛才署方指只會審視及舉辦舞蹈總會的活動，但他在香港舞蹈總會舉辦的香港舞蹈博覽 2019 中看到一些他從未聽聞的舞蹈，例如匈牙利美素錫地域舞蹈，參加者應該隸屬於舞蹈總會轄下的舞蹈組織。他詢問如果總會轄下的街舞團體可以參加總會的活動，署方是否允許有關組織借用場地。他又表示不少參與香港舞蹈博覽 2019 的團體都是中學生，認為可參考有關經驗舉辦活動。

50. 余漢坤議員表示於聽到署方代表的回應後，估計議員今天均不得要領，未能獲得滿意答覆。他促請署方回應剛才議員提出的兩個問題。第一，王進洋議員希望了解署方的內部運作和審批等事宜；第二，梁國豪議員詢問是否香港舞蹈總會曾舉辦類似活動，署方才會考慮舉辦有關活動。至於其他問題，雖然署方已表示未能即時回應，但可與相關同事討論並了解情況後，再提供書面回覆，讓議員知悉其跟進工作和建議方案。

51. 郭平議員認同余漢坤議員所說，根據康文署的機制，署方代表或未能即時回應議員。他社康會內有很多年輕議員，建議在社康會下設立青年文化工作小組，在下個財政年度於區議會會議上通過後，由年輕議員主導該工作小組，申請及運用資源推動青年文化工作，並建議該工作小組以類似離島區推動墟市工作小組的方式運作。他希望能透過該工作小組推動時下年輕人喜愛的文化、藝術、舞蹈、歌唱等活動，並由社康會推行相關活動。

52. 王芬妮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有關王進洋議員詢問署方在會後的跟進工作，她指與節目策劃和方向有關的事宜會交由節目組處理及跟進。她表示署方一直與離島區議會合作安排免費文化節目表演，例如今年推行的「淘藝離島－社區演藝計劃」。如議員對演藝計劃的內容提出意見，署方會後會向節目部反映及商討，如有新的節目方案或建議會再徵詢委員意見。
- (b) 安排舞蹈比賽方面，由於並非文化部的工作範疇，所以她未能回應。

53. 周婉安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有關梁國豪議員的提問，香港體育舞蹈總會暫時未有專責發展街舞，所以康文署暫時未能籌辦街舞比賽，因為現時

總會未能提供有關的裁判支援，而且街舞牽涉高難度動作，總會提供專業意見尤其重要。她舉例指全港運動會設有啦啦隊比賽，署方亦會向中國香港啦啦隊總會就啦啦隊的高難度動作(例如疊羅漢高度及拋接動作等)徵詢總會的專業意見。

- (b) 有關王進洋議員的提問，她指正如方龍飛議員在上次會議上提出有關棋藝的提問，如署方認為可行，會在每年 11 月或 12 月制定下一年的康體活動計劃內容時，審視相關資源及探討來年舉辦有關活動的可行性。

54. 梁國豪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表示絕對了解署方因為評判問題而未能舉辦比賽，但他剛才所指的是舞蹈博覽。他指部分舞蹈例如墨西哥舞、阿爾巴尼亞的聖喬治之舞等都不需要評判。他不明白署方代表為何着重比賽，議員關注的是舉辦活動。他詢問有舞蹈團體能夠在總會的活動中表演，是否表示署方可以開設有關於課程。他重申方龍飛議員的要求是舉辦活動，目的是讓邊青和夜青透過跳街舞建立正向思維，並非要求將活動發展至國際水平。
- (b) 他指除單車和滑浪風帆外，香港沒有其他運動達到國際水平，籃球和足球等活動的世界排名不高，但署方仍經常舉辦有關活動。他希望署方能夠推廣新興運動，例如圓網球及旋風球等，並批評署方未能與時並進，又指台灣及新加坡的運動水平平均高於香港。他表示香港現時只有幾項運動項目有全職運動員，因為政府只資助那幾項運動，而籃球雖然獲得商業贊助，但與署方無關，他希望香港能產生更多全職運動員。他再次詢問署方，是否只要有團體參加香港舞蹈總會的表演項目，署方便會採納及舉辦相關舞蹈活動。

55. 周婉安女士 表示備悉議員的意見，會與相關總會了解有關舞蹈的內容及保持密切聯絡，探討發展有關活動的可能性。

56. 王志良先生 表示，就議員關注的夜青服務，他會與負責青少年服務的單位聯絡，為有需要的青少年提供支援。

57. 代主席 希望康文署備悉和考慮議員的意見。

(陳連偉先生約於上午 11 時 55 分離席。)

### III. 工作小組報告

#### (i) 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審批小組

58. 代主席 表示，審批小組於本年 9 月 8 日的會議上，處理 29 項擬於本年 11 月及 12 月舉行的社區參與計劃的資助申請。有關建議已透過傳閱文件提交委員會並獲得通過。審批小組亦於本年 10 月 28 日的會議上，處理 31 項擬於 2021 年 1 月至 3 月舉行的社區參與計劃的資助申請。有關建議將透過傳閱文件提交委員會通過。此外，2021/2022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資助的申請截止日期已在會議上通過。

59. 委員備悉三份活動評估報告內容。

#### (ii) 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

##### (a) 2020-21 年度「資助婦女發展計劃」

- 工作小組發信邀請區內婦女團體及非牟利機構提交活動建議書，並在截止日期前收到三份建議書。經審議後，小組建議向婦女事務委員會推薦撥款予鄰舍輔導會東涌綜合服務中心舉辦本年度的「資助婦女發展計劃」。有關建議書載於附件一。

##### (b) 「離島區粵劇賀新歲」

- 「離島區粵劇賀新歲」將於 2021 年 2 月 15 日及 16 日在香港大會堂演奏廳舉行。經審議後，小組決定委託龍飛製作有限公司為粵劇表演服務承辦商。

60. 林潔聲先生 表示，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編號 212「第三十五屆新界區際水運大會」的主辦機構為沙田區體育會，離島區一般會派代表參賽。就梁國豪議員到場後才發現活動取消，他表示受疫情影響，許多活動未能如期舉行，場地等方面亦受限制；是次主辦機構太遲發出通知，以致離島區體育會秘書處未能及時通知梁議員，他就此致歉，但認為梁議員在活動評估報告評定各項為「不滿意」，並給予負面評價，有欠公平。據悉編號 213 的活動在長洲舉辦，亦在活動當天才發出取消通知，但梁議員只在活動評估報告上要求機構提早通知活動取

消，而沒有評定所有項目為「不滿意」。他質疑梁議員在撰寫兩份報告時持不同準則，希望他作出修改，並表示日後如發生類似事件，會立即作出通知。

61. 梁國豪議員表示，編號 212 的水運會在馬鞍山游泳池舉辦，活動時間為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因此他乘坐上午 9 時的渡輪從長洲出發，惟抵達現場後，詢問場地保安才得知當天沒有比賽。他隨即致電活動評估報告上所载機構電話，獲職員告知比賽取消。他指水運會當天並無運動員到場，可見他們事前已知悉活動取消，但秘書處翌日才獲通知，令他白行一趟。他對此十分不滿，並認為有理由給予負面評價。至於編號 213 的活動，舉辦地點為長洲山頂運動場，他在啓程前，獲來電通知活動取消。他認為其撰寫報告的標準一致，編號 213 的活動雖然安排失當，但最少在他出發前通知，因此他只提醒主辦團體下次及早通知議員和秘書處。就體育會主席要求他修改報告，他詢問秘書處可否作出更改。

62. 林潔聲先生對梁國豪議員無故浪費時間致歉，但解釋指離島區體育會很遲才獲告知活動取消，而過往甚少有議員親身視察活動，他承認處理不周。他強調活動值得推廣，而梁議員沒有直接參與活動，未能清楚了解活動質素，因此希望秘書處容許梁議員修改評語，以免影響區議會對活動的印象。

63. 王進洋議員表示在上次審批小組會議上亦有討論此事，得知離島區體育會沒有全職秘書，而離島區議會向離島區體育會批撥資源，對活動取消感到可惜。但不明白為何只通知運動員而遺忘區議會，又或離島區體育會根本沒打算通知議員，抑或是首次處理，導致出錯。

64. 徐生雄議員認為主辦團體安排不周，並表示如果他到場後才發現活動取消，亦會在評估報告上一概評為「不滿意」。審批活動期間，他曾詢問主辦團體如活動因疫情無法舉行，將有何安排，當時有人表示會在活動前七天通知，但最後在活動當天才發出通知。他表示團體不可能在活動當天才知道活動能否舉辦，既然其處理手法欠妥，不能怪責議員給予負面評價。離島區體育會獲撥款舉辦活動，便需為此負責，沒有全職秘書並非沒有發出通知的充分理由。他認為各活動應有最少一名負責人，並建議提醒其他團體改善疫情下的活動安排。

65. 梁國豪議員希望秘書處稍後回應可否更改活動評估報告上的意見。體育會主席剛才表示活動由新界體育總會和沙田區體育會合辦，而離島區體育會沒有全職員工，因此每次都會夥拍專業團體申請

舉辦活動。他詢問是否應由新界體育總會和沙田體育會提出申請，否則若將來秘書處在活動舉行前七天致電詢問離島區體育會是否繼續舉辦活動，離島區體育會便需向沙田體育會查詢，再由秘書處轉告議員。他亦認為應區分哪些活動由離島區體育會申請區議會撥款，哪些活動由其他專業團體申請撥款，以免離島區體育會成為代罪羔羊。由於活動並非由離島區體育會主辦，主辦單位取消活動後未有通知離島區體育會，因而未能知會議員，但他仍希望繼續舉辦該活動。申請次數方面，他認為有需要區分主辦和協辦單位，否則團體透過其他團體提出申請，便可無限次申請活動資助。

66. 何紹基議員表示離島區體育會主席林潔聲先生與區議會在溝通出現問題，並指誤會因疫情所致。他認為離島區體育會在活動取消後沒有作出通知，應負上一定責任，但由於舉辦有益身心的體育活動，區議會應給予支持。體育會經常邀請議員出席活動，雙方應緊密溝通，以支持離島區體育活動。

67. 黃漢權議員表示他身為離島區體育會副會長，因此當天沒有參與討論有關審批活動撥款申請事宜。他認為梁國豪議員的言論合情合理，不應在議員抵達場地後才通知活動取消，即使在長洲舉辦活動，有關安排亦不理想，而且有關團體不可能在活動當天才得知活動取消，以鄉事委員會為例，如因疫情嚴重取消活動，亦會於一個月前作出決定。他認為離島區體育會應承認錯誤，沙田區體育會最少會在三至四天前通知，離島區體育會的處理方式出現紕漏，應承認錯失。至於梁國豪議員在評語中建議不接納離島區體育會的申請，該會下次仍可提出申請，他希望主辦機構汲取教訓，不再犯錯。離島區體育會雖然可以把水運會問題的責任推卸給沙田體育會，但若在長洲舉辦活動，則不能推卸責任。體育會應有前瞻性，須向公眾和運動員負責，因此不應在活動當日才通知區議會活動取消。他表示他在審批期間避席，因此不知道是否因體育會沒有在一星期前發出通知，以致不獲發還部分撥款，若然，則與人無尤。他認為梁國豪議員作出的負面評價，有警醒作用。

68. 方龍飛議員認為離島區體育會申請資助，便應在活動舉辦前一至兩天詢問主辦單位會否繼續舉辦活動，不能因資源問題而犯錯。他質疑運動員都知道活動取消，為何未有通知區議會。他詢問主辦單位何時通知林潔聲先生，既然是申請撥款的組織，其解釋不可能說得過去。此外，他不明白為何向離島區議會申請撥款資助參與在沙田舉辦的活動，希望秘書處作出回應。

(會後註：有關方龍飛議員詢問就離島區體育會申請撥款舉辦「第三十五屆新界區際水運大會」，秘書處紀錄顯示，申請撥款的機構為離島區體育會，活動內容為資助離島區體育會組織離島區代表隊參與新界區體育總會舉辦的活動，而非資助沙田體育會舉辦活動。)

69. 何進輝議員表示在年輕時曾參與區議會的體育活動，當時鄉民都踴躍參與，南丫島、長洲、坪洲等各區都會為離島出一分力，但最近十年的情況大不如前，可能居民都開始上年紀，動力減少，反而梁國豪議員和東涌區區議員較多要求舉辦活動，但體育會未能配合。如因人手問題，牽頭者應主動提出，由工作小組及委員會提供協助。他詢問議員、民政事務處甚或康文署會否協助解決問題，他認為可請求康文署幫忙。離島區體育會獨攬所有事務，但今屆區議會舉辦的體育活動顯著增加，離島區體育會未能配合。他希望離島區體育會與區議會加強溝通，而區議會有必要平衡各島嶼的利益，並增加透明度，為離島區居民謀福祉。

70. 李嘉豪議員感謝體育會主席出席會議，讓議員知悉體育會舉辦活動的過程。他認為離島區體育會應接納梁國豪議員的評語，以便作出改善。既然離島區體育會向區議會申請活動撥款，區議會自然應作出評價。

71. 方龍飛議員同意何進輝議員所說，如離島區體育會舉辦活動時遇到問題，應向區議會求助。他詢問離島區體育會是區議會的合作夥伴還是認可合作機構，如兩者都是，區議會便有責任協助離島區體育會解決困難。但如只向申請區議會撥款以舉辦活動，區議會便沒有責任提供協助，而離島區體育會應衡量是否有足夠資源舉辦活動，而不是在獲批撥款後，就資源問題向區議會求助。他希望秘書處回應區議會是否有責任協助離島區體育會，如離島區體育會並非合作夥伴或指定認可機構，可無須提供支援。

72. 梁國豪議員對導致其他議員有所誤解致歉。他從離島區體育會的申請表格得知該活動由沙田體育會舉辦，而他亦找到屯門區議會的撥款申請，當中有屯門體育會就參加第三十五屆新界區際水運會比賽及訓練申請經費。他表示離島區體育會可能在申請的用字上出錯。他們一直以為離島區體育會舉辦活動，因此有責任通知運動員。他指沙田區體育會網站上載了 2018 年第三十四屆水運會的資訊，離島區體育會曾派代表參賽，而他的職責是視察離島區體育會參與比賽，而不是評價其舉辦活動的表現，因此應就離島區體育會的申請進行討

論。審批小組成員都以為離島區體育會申請撥款用作舉辦活動。他認為代主席需考慮是否召開特別會議討論抑或繼續在此討論。

73. 林潔聲先生表示活動由區議會撥款，離島區體育會需負責通知視察人員，並指當時已去信區議會秘書處交代情況。他指沙田體育會因疫情緣故一直未能物色場地，直至很遲才通知離島區體育會取消活動。離島區體育會只是參與者，代表新界九區其中一區參加水運會。離島區是新界九區之一，所以離島區體育會應邀參賽，而離島區體育會一向以來代表離島區參賽。離島區體育會缺乏資金，一直須向區議會申請資助參賽，並以實報實銷方式，就物色教練及運動員向區議會申請資助，如不獲區議會批准，便須尋求其他贊助，如獲得贊助，離島區體育會便會推行計劃。體育會以義務性質代表地區參加新界區區際賽，多年來都是如此。由於兩份文件存在雙重標準，對離島區體育會有欠公平，因此他向梁國豪議員反映意見。他擔心會導致離島區體育會在申請撥款方面聲譽受損，因此當時已作出澄清和解釋。他表示離島區體育會只是參賽隊伍，如有任何過失，請議員包涵。

74. 秘書回應表示指引並無規定不准就已遞交的評估報告作出修改，如梁議員認為需要修改，可通知秘書處並提交經修改的評估報告。關於申請機構，由於秘書手上沒有相關表格，未能就此事回覆。據他了解，離島區體育會遞交的申請表格填寫主辦機構為離島區體育會，秘書處會一如審批其他申請團體的方式處理，除在申請次數上限方面有所豁免外，其他方面並無不同。審批小組正就上次會議處理相關的行政事務，當完成有關行政安排後，秘書處會以傳閱文件方式通知社康會各成員，以通過相關事項。就審批事項，暫未有獲通過的定案需向議員交代。

75. 郭平議員認為秘書處應向方龍飛議員清楚回應有關離島區體育會身分的提問，到底是以普通團體身分申請社康資助活動款項，抑或是離島區議會的合作夥伴。剛才秘書處回覆指離島體育在申請次數上限方面有所豁免，這與鄉事委員會一樣，可無限次申請活動，過渡期至明年 3 月 31 日完結，在此之前，議員須再次檢討有關情況，因此他認為秘書處須回應方議員的提問。

(會後註：有關方龍飛議員及郭平議員的提問，秘書處在會後翻查相關文件，確定離島區議會並沒有指定特定機構作為社區參與計劃的合作夥伴。郭平議員所述的過渡期安排，相信是指區議會在 2021-22 年度可資助鄉事委員會及愉景灣城市業主委員會最多五項社區參與計劃活動的規定，而有關規定將於

2022年3月31日前再作檢討，詳情可參閱區議會文件 IDC 60/2020 號。有關豁免離島區體育會的社區資助計劃活動申請次數上限，根據現行的《離島區議會撥款指引》，離島區議會在同一年度可資助同一團體最多三項社區參與活動和地區節活動，但訓練參賽者代表本區參賽的團體，則可獲豁免上述限制。離島區議會秘書處一直依照指引審批所有體育活動資助申請，包括離島區體育會的申請。)

76. 王進洋議員表示從字面看，舉辦機構是沙田體育會，離島區體育會只是活動參加者，但該體育會在申請撥款的表格上填寫它是主辦機構，質疑這樣能否獲批撥款。

77. 秘書表示還未找到有關表格，但秘書處會根據申請機構遞交的申請表格填寫的申辦團體進行審批，而據他記憶，該表格上的資料填寫離島區體育會為主辦團體，因此會視作為申請撥款團體。

78. 梁國豪議員詢問是否需要安排特別會議進行討論，並由於涉及文件上的錯誤，詢問體育會主席是否須避席，因為有關事件須嚴肅處理。

79. 代主席建議梁國豪議員的提問於下次審批小組會議上討論，詢問有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80. 梁國豪議員指審批小組下次舉行會議時，本年度已完結，認為應舉行特別會議盡快處理有關事宜。

81. 余漢坤議員認為需詳細討論，而且該議題亦屬審批小組的工作範疇。議員同意在明年3月31日前就車次及飲食津貼額等進行檢討，並由有關工作小組處理最為恰當。

82. 郭平議員表示在上次審批小組會議上已提到在2021年3月31日前，秘書處須安排會議檢討審批準則。在過去一年，議員就有關準則提出很多意見，秘書處現正就舉行有關會議作出安排，讓議員提出意見。

83. 何進輝議員表示，若由明年開始，每個團體均不能提出超過某個數目的申請，有關規定對離島區體育會未必適用，因該體育會代表離島區多個島嶼，情況較特殊，限制其撥款申請次數或會存在問題。

84. 郭平議員認為有關議題已在上次區議會會議上討論，議員亦都同意在明年3月31日前作出檢討，因此是次會議不宜再作討論。

85. 何紹基議員認為在審批小組會議上，議員已通過舉行特別會議，討論下個財政年度的審批細則，例如如何規範團體的申請以及各項要求等，屆時議員可詳細討論及發表意見。任何爭議及疑問可在特別會議上詳細討論。

86. 王進洋議員同意舉行特別會議，並希望在特別會議上建議十八區設立資料庫，以及根據審批程序釐清主辦機構及參加機構和如何處理重複申請的情況。

87. 梁國豪議員相信離島區體育會不是首次參加有關水運會，上屆都有參加，但歷屆區議會均沒有發現離島區體育會並非主辦單位。他想知道到底為何會出現有關情況，認為有可能是申請文件出錯，導致錯誤批出資助，希望秘書作出交代。他認為若繼續討論，體育會主席應該避席，並認為申請資助參與活動與申請資助舉辦活動有很大分別，應予澄清。如歷年來議員及體育會都沒有發現有關錯誤，原因為何？如批錯撥款，應予糾正，但問題在於以往多屆離島區體育會申請撥款所採用的準則，而這不是最近兩、三年的事。他詢問秘書處可否即時查閱有關資料。

88. 黃漢權議員表示八個鄉事委員會代表身為當然副會長，都已避席，沒有參與審批離島區體育會的申請。他認為秘書處需要搜羅資料，從而探討離島區體育會的申請是否符合規則，並且有需要由主席帶領小組研究申請是否有問題。他亦認為在審批相關文件時，八個鄉事委員會代表已避席，因此不應在這次會議上處理，並請代主席作決定。

89. 代主席決定將梁國豪議員的提問留待下次審批小組進行檢討時討論。

90. 李嘉豪議員表示在電郵找到有關申請表，離島區體育會在「目的」一欄填寫「組織離島區代表隊參與新界區體育總會舉辦的活動」，但沒有提及活動由沙田體育會舉辦，從字面上不知道有哪些地區代表參加，只知道離島區體育會帶隊參加比賽，就車費和運動員開支等申請資助。儘管該份表格確有不清晰之處，但不至於如剛才所說那麼嚴重，連舉辦機構或帶隊都分不清楚。至於是否須要就此成立工作小組

處理，他覺得有需要，因為離島區體育會除負責該項活動，亦申請舉辦很多同類活動，有需要舉行會議詳細檢討。

91. 曾秀好議員 希望代主席可安排就剛才議員提出的問題進行討論及檢討，並澄清離島區體育會的角色，以協助日後的審批工作。此外，他認為秘書處有需要做好準備工作，希望在進行檢討時一併討論。

92. 代主席 要求秘書處安排會議進行檢討。

93. 代主席 請議員通過上述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審批小組及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的工作小組報告，以及社區參與計劃資助申請的截止日期。

94. 委員備悉並通過上述兩個工作小組的報告及社區參與計劃資助申請的截止日期。

(會後註：根據民政事務總署頒布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區議會撥款是用以滿足地區的需要，撥款資助範圍包括地區康樂及體育活動。離島區體育會就「第三十五屆新界區際水運大會」向離島區議會申請撥款，資助團體組織離島區代表隊參加活動，有關申請表格於審批小組 6 月 29 日的會議前寄交審批小組成員參閱。由於活動性質屬區議會撥款涵蓋範圍內，秘書處審批有關申請，並向審批小組就活動資助作出建議，有關建議以傳閱文件方式於 8 月 3 日獲社康會通過。主辦機構最終未能如期舉辦活動，其後通知秘書處活動取消。秘書處安排於下次審批小組會議檢討審批活動撥款指引。)

(翁志明先生約於下午 12 時 30 分離席；周玉堂先生約於下午 12 時 50 分離席。)

####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離島區的工作匯報

##### (i) 文化活動

(文件 CACRC 58/2020 號)

95. 主席 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王芬妮女士。

96. 王芬妮女士 簡介文件內容，並就延長離島社區演藝計劃的推行時間徵詢委員的意見。她表示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爆發，音樂劇工作坊等活動未能如期推展，而本財政年度只餘下五個月，相信無法在短時間內推行所有活動，因此建議將計劃延長一年至 2022 年 3 月，以便在疫情緩和後，有序及分階段舉辦活動，以達至預期成效。

她表示除音樂劇「樂舞飛翔」外，另有 10 場文化節目，如委員同意延長一年，署方會密切留意疫情發展，在安全情況下舉辦有關表演活動，例如署方剛於 10 月 26 日在東涌社區會堂舉辦爵士樂音樂會。她指因現時疫情所限，署方未能在室外地方舉辦表演或其他活動，只能在東涌社區會堂或愉景灣社區會堂物色場地，基於舉辦地點的局限，署方只可安排節目供就近街坊觀賞，而暫時不能惠及離島區所有島嶼的居民。另一方面，疫情對各行業的打擊很大，包括文化表演工作者，如能有序推行活動，相信可以為他們帶來演出機會及收入。

97. 郭平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認為署方所述自相矛盾，既然憂慮疫情問題，卻想繼續在室內推廣活動，而室內傳播病毒機率比通風的室外環境高，署方卻反過來在室內推行活動，並就此徵詢委員的意見。他認為在不超過限聚令指定的聚集人數的情況下，除非署方就室內人數提供科學論證，否則其說法存在矛盾。
- (b) 他贊同延長社區演藝計劃，並留意到表演地點均在學校，而文件提及活動目的是連結離島區內的本地及非華裔居民，以推廣多元文化，但他至今仍未有收到任何宣傳，他不清楚是否附件內所述演出場地如青松侯寶垣小學和黃楚標學校才可欣賞有關活動和收到文件，如事實如此，本身沒有問題，但署方需清楚作出交代，但令人感到困惑的是，有關活動屬公開表演，他希望署方清楚解釋節目是否公開表演、有否公開宣傳，以及其他居民能否到場觀賞。

98. 方龍飛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認同郭平議員的意見，有時在學校舉辦的節目看似由康文署舉辦，卻為某些特定團體進行宣傳，宣傳對象為特定會員，在作出查詢時，會獲告知有關活動只招待特定會員，他表示有關情況發生不止一次。

- (b) 他詢問如屬公開活動，為何特定會員才能參加，以及需接獲邀請才能參與。他留意到參加者均為上了年紀的街坊，而他的出現好像不受歡迎，又有人詢問他在做什麼。他希望署方作為資助活動的部門，應加強監管，以免獲政府資助的活動變成某些團體的特定私人節目。

99. 王芬妮女士 綜合回應如下：

- (a) 她表示文件的附件所載節目並非淘藝離島演藝計劃節目，而是康文署透過不同計劃向不同羣眾推展的節目。有關資料文件旨在讓委員了解署方在離島區舉辦的活動，同時交代疫情對《淘藝離島－社區演藝計劃》的影響，並藉此徵詢委員的意見，因此附件所載節目並不包括淘藝離島演藝計劃的節目。
- (b) 此外，由於疫情開始緩和，署方恢復提供室內場地的表演節目，讓觀眾可入場欣賞，但需遵守規定，例如所有人士入場時需量度體溫、每四人須隔開座椅，以及如表演者因唱歌或管樂表演而不能戴口罩，須提供相應的防疫措施例如加裝圍欄及確保維持足夠的社交距離等。署方亦會因應疫情揀選節目，做足防疫措施，以保障表演者和觀眾的健康，防止疫情蔓延。
- (c) 她表示如委員希望署方在疫情下暫停舉辦節目，直至疫情緩和，署方會備悉委員的意見。
- (d) 關於「樂舞飛翔」的宣傳事宜，以及是否不讓公眾參與的查詢，她表示因受疫情影響，相關配套活動，例如音樂劇的工作坊未能舉辦，因此暫停宣傳活動，待活動舉行才進行宣傳。如委員認為可先舉辦個別表演，署方會進行宣傳，公眾可免費到場觀賞。

100. 郭平議員 表示署方已交代在疫情下舉辦節目的安排和所需遵守的規定，因此認為無須在會議上徵詢委員的意見。他明白兩份附件分別載述不同事項。剛才署方回應指會通知議員、議員辦事處或地區持份者有關淘藝離島演藝計劃的宣傳詳情，但他想查詢附件所載在學校舉行的節目是否只在學校推廣，抑或會作公開宣傳，讓居民參與，例如附件顯示在青松侯寶垣小學於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5 月期間舉辦的活動，因受疫情影響在 10 月停辦節目，會否在照常舉辦活動

時公開宣傳，以及在議員辦事處、鄉事委員會或其他地區持份者如互助委員會張貼宣傳海報，抑或只在舉辦活動的青松侯寶垣小學宣傳。

101. 王芬妮女士 就誤解郭平議員的提問致歉。她表示附件所載是有關康文署推廣藝術教育或普及藝術的計劃，計劃對象以學生為主，署方就不同年紀和界別的學生舉辦不同的學校演藝計劃，例如為高中生舉辦高中生藝術體驗計劃，而低年級學生亦有適合他們的演藝計劃活動。由於計劃對象為學生，宣傳對象會以學校為主，負責的辦事處會發信或印制小冊子，邀請學校報名，由學校自行決定是否報名參加，若某計劃特別受歡迎，會透過抽籤或排序方式決定參與學校，除在康文署的網頁介紹，並不會進行公開宣傳。

102. 秘書 表示就署方建議延長「社區演藝計劃」至 2021-2022 年財政年度作出補充。在行政程序方面，根據民政事務總署指引，政府部門向區議會申請及獲批撥款只能於該財政年度使用，不能滾存至下一財政年度使用。若康文署希望於下年度繼續推行相關計劃，可於財政年度完結前，向委員會遞交下一財政年度的活動建議申請及預算，經審議並通過後，於下年度繼續推行相關計劃。署方可把委員的意見納入活動建議，然後提出申請。

(ii) 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  
(文件 CACRC 59/2020 號)

103. 代主席 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朱寶儀女士。

104. 朱寶儀女士 簡介文件內容。

105. 郭平議員 表示根據附件一，南丫島南段只有一位人士參加書籍展覽，他詢問是否因署方採購的書籍不夠吸引。據他了解，南丫島有不少外籍人士居住，若只展出中文書籍，未必能吸引他們。他詢問署方有否查明原因。他指出附件一顯示南丫島北段第一次展覽有 35 人參加，第二次有 154 人，南丫島南段的參與人數明顯較其他地區少，原因為何？他詢問署方有否作出檢討並提交調查報告，使資源可有效使用。

106. 朱寶儀女士 表示南丫島南段的參與人次一向較其他離島區圖書館低，有關最近數月進一步偏低的原因，她會了解是否題目有欠吸引，抑或因疫情問題，以致進入圖書館的人次減少。

(iii) 康樂體育活動  
(文件 CACRC 60/2020 號)

107. 代主席 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康文署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周婉安女士。

108. 周婉安女士 簡介文件內容。

109. 郭平議員 表示方龍飛議員於會議開始時提出有關街舞的提問。他建議署方考慮將街舞加入作為同樂日的活動項目，讓青少年參加。

110. 周婉安女士 表示稍後會再與相關體育總會檢視推行有關活動的可行性。

111. 代主席 請署方備悉委員的建議。

(王進洋先生約於下午 1 時離席。)

V. 下次會議日期

11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 時 25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1 年 1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舉行。

-完-